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  
个人所得税扣缴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到期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扣缴个人投资者利息所得税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本所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就扣缴个人投资者利息收入所得税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债券赎回的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4,105.58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证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为“113009”，每张面值 100 元，总额 410,558 万元，期限 6 年，即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广汽转债”将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到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广汽转债”到期前 10 个交易日停止交易。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故“广汽转债”到期兑付金额为 106 元/张（含税）。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第二节“本次发行概况”项下第二条“本次发行概况”

之“(二)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的规定,“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5%、第六年为1.6%”,可转债持有人享有的年利息额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额与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的乘积,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因此,每张“广汽转债”第六个年度的年利息额为每张面值 $100 \times 1.6\%$ 即人民币1.6元。因此,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可以明确“广汽转债”每张到期兑付金额的106元中,1.6元为当期利息,但未就“赎回价格扣除当期利息与面值的差额部分”明确其属性。

## 二、本次扣缴个人所得税的法律规定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规定:税收的开征、停征以及减税、免税、退税、补税,依照法律的规定执行,法律授权国务院规定的,依照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个人所得税法》第二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应当缴纳个人所得税:(一)工资、薪金所得;(二)劳务报酬所得;(三)稿酬所得;(四)特许权使用费所得;(五)经营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七)财产租赁所得;(八)财产转让所得;(九)偶然所得。纳税人取得前款第五项至第九项所得,依照法律规定分别计算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规定:下列各项个人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一)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二)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三)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四)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五)保险赔款;(六)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七)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八)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九)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十)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免

税所得。前款第十项免税规定，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结合广汽集团的实际情况，并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如广汽集团对赎回价格高于面值部分扣缴个人所得税不违反《税收征收管理法》《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但仍最终以兑付机构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确认为准，具体理由如下：

(1)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可以明确“广汽转债”每张到期兑付金额的 106 元中，1.6 元为当期利息，当期利息部分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扣缴个人所得税。

(2) 赎回价格扣除当期利息与面值的差额部分，并无法规明确界定其性质，《募集说明书》亦未明确其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其他个人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上述所得的性质与“（八）财产转让所得”、“（六）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的界定较为接近，其不符合“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等其他个人所得的定义，其中财产转让所得是指个人转让有价证券、股权、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不动产、机器设备、车船以及其他财产取得的所得，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是指个人拥有债权、股权等而取得的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产转让所得”系依据财产转让收入额减去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财产转让收入额通常由转让双方依据相关财产在转让时点的公允价值确定，如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的，主管税务机关将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等确定股权转让收入，“财产转让所得”系针对投资者在转让时点收入额与取得时点成本的差额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赎回价格在证券发行时就已在《募集说明书》确定，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都是发行人在可转债发行时点就确定支付的募集成本，系基于个人拥有可转换公司债券而拥有的所得，从个人所得的分类和性质而言，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扣除当期利息与面值的差额部分更加符合“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此外

上述所得的性质也可以理解为因放弃选择转换股票的一种补偿，相关所得性质最终以兑付机构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确认为准。

此外，经本所律师检索案例，市场上大部分类似案例对赎回价格扣除当期利息与面值的差额部分亦扣缴了个人所得税。

### 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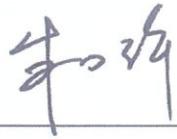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按债券面值的 106%（含最后一年票面利率 1.6%）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公司对赎回价格扣除面值部分由兑付机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无法规明确界定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扣除当期利息与面值的差额部分的性质，《募集说明书》亦未明确其属于“财产转让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其他个人所得，相关所得性质最终以兑付机构与当地税务机关沟通确认为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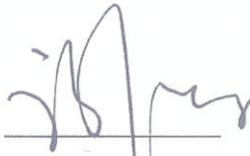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个人所得税扣缴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单位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朱小辉

经办律师:



谢发发



李化

本所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 100032

